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消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明忠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學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南岩
訴訟代理人　王嘉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簽訂向被告民雄營業所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(年份2022.8，下稱系爭車輛)。111年10月21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腳踩剎車，減速右轉彎開往中埔鄉財神廟裡(煞車燈即未亮起)，準備駛入停車格，系爭車輛突然自行大量加油轉速上升，原告緊踩剎車，車輛仍持續向前暴衝，並撞及U型白鐵管及插旗改用的水泥桶(下稱系爭事故)，被告交付之車輛具有重大瑕疵，且未告知瑕疵，應負債務不履行、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原告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新台幣(下同)779,000元。

(二)系爭車輛係前輪驅動之車輛，原告緊踩剎車，系爭車輛卻在二秒中電腦顯示油門加速至99.5%，距離4公尺車停。系爭車輛存有油門出問題瞬間加速、電子油門調節器受到電子干擾而誤導引擎等重大不能改善之瑕疵，而導致系爭事故發生時無預期加速即暴衝。為此依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第2項、第227條之1、第247條、第354條、第359條、第259條、第18

4條第1項前段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8條規定，提起本訴。

(三)被告公司為系爭車輛之經銷商，未能確保系爭車輛具備正常之加速、剎車功能，而發生系爭事故，對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，顯有過失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但書之規定，就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額一倍之懲罰性賠償金779,000元。

(四)訴之聲明：

1、被告應返還原告77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、被告應賠償原告77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3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告於111年8月間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，於同年9月12日完成交付。被告已依約交付原告所訂購之車輛，並無不能給付或不完全給付之情事，原告據民法第226、227條第2項及第227條之1為請求權之依據，主張雙方間車輛買賣契約無效，或主張契約有效但要求解除買賣契約等，均無理由。

(二)系爭車輛撞擊受損進入被告所屬服務廠進行維修時，甫進入服務廠，技師踩踏煞車踏板、煞車燈、煞車功能、氣軟管、節氣門、節氣門進油控制狀況、油門踏板與腳踏墊間裝置正常無相互影響、煞車油壺液面在正常油位，煞車管路、煞車分汞無滲漏煞車油、無過熱情形；引擎、煞車、油門、節氣門經檢測後運轉正常，系爭車輛狀況良好。研判系爭車輛失控加速前衝發生撞擊毀損，應是原告誤踩油門所導致，非系爭車輛之零件、設備或系統有異常。

(三)系爭車輛性能均正常，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存在，原告依民法第354條、第359條要求被告負瑕疵擔保責任，為無理由。亦無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8條成立餘地。而雙方間訂有車

輛買賣契約，應適用民法契約篇章之規定，並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成立之餘地。

(四)聲明：

1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2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爭點事項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

1、原告於111年8月間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，被告於同年9月12日將完成系爭車輛交付予原告。

2、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中午12時30分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中埔鄉財神廟埕，準備駛入停車格時，撞及U型白鐵管及插旗改用的水泥桶。

(二)爭執事項：

1、系爭事故是否為系爭汽車之暴衝？或是原告操作不當所致？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系爭事故是否為系爭汽車之暴衝？或是原告操作不當所致？

1、原告於111年8月間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，被告於同年9月12日將系爭車輛交付予原告。原告於111年10月21日中午12時30分駕駛系爭車輛行至中埔鄉財神廟埕，準備駛入停車格時，撞及U型白鐵管及插旗改用的水泥桶。以上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買賣契約書、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相片、行車紀錄影片可證(本院卷第13-27、61頁)。上述事實，核屬真實。

2、鑑定人江國維證稱：「本院卷45頁最下圖曲線圖是車號000-0000號，該頁的4個曲線圖，是依據行車的里程數與電腦紀錄的里程數去配合，當時儀表的里程數是2859公里，電腦的行車紀錄當時也是2859公里，所以45頁的四個曲線圖是事故當時的曲線圖。第1個曲線圖是車輛的速度，往上升是加速。第2個圖是煞車圖，若有踩剎車是會往上升，就算有踩剎車剎車失靈電腦也會往上升，因為剎車是一個開關，剎車是機械的動作，與開關無關。第2個曲線圖是判讀應該是沒

有踩剎車。踩油門是只是控制氣筏，再由氣筏去決定油量。第3個曲線圖為氣筏，紅線是氣筏，黃線是油門的深淺即駕駛座踩的油門。如果踩駕駛座的油門，紅線及黃線都會往上升，兩者幾乎是同步。如果根據紅色曲線圖可以看出車輛打滑，本院卷45頁曲線圖的上方，有紅色框起來的部分，是車輛打滑，因為電腦紀錄有顯示TRC操作歷史紀錄，TRC即防滑控制系統，只要出現TRC就是代表車輛猛加油打滑後電腦介入，ABS是預防剎車所使打滑，ABS出現表示速度快了，電腦防止打滑而出現。紅框第三個是在低速時又踩重油，就會出現這個訊號。黃線的第二個直線在紅色的部分，因為電腦介入把節氣門關起來，黃色的部分就是踩油門的踏板，但從黃色部分當時油門踏板上至最高，顯示當時油門是踩重油的，但紅色部分節氣筏顯示是關閉的，這是電腦介入的。綜合判斷，紅色及黃色是衝突的，理論上正常狀況下，紅色及黃色曲線圖要一樣，但因為電腦下指令的關係，會有一點點時間差。綜合判斷，電腦紀錄剎車燈開關沒有訊號，顯示沒有踩剎車，油門踏板訊號開到最高，顯示誤踩重油及加速。氣筏在第一條直線，也是跟油門一樣開到最高，這樣可以看出他是踩油門，沒有踩剎車。第二條直線在紅色與黃色的曲線，由於急加速車輛打滑，電腦控制氣筏關閉，避免車輛持續打滑。原告是撞到前面的欄杆及水泥桶，壓在底下車輛會稍微抬高，所以抓地力不會很大，所以容易空轉，所以引擎聲會變大。從我們報告照片第4張，這是車子抬起來時，可看出地上有輪胎打滑的痕跡。因為他當時是撞到前面的障礙物故無法前進，撞到後車子抬高，抓地力不足會空轉，電腦介入會變成沒有動力。第3個曲線圖有4個高點，是否節氣門都一直打開，必須要配合下面的油門踏板才可以一起說明，無法就單一曲線圖說明。第4個曲線圖以電腦紀錄是踩了3次油門。第二列剎車紀錄是原告沒有踩剎車。TRC歷史紀錄（本院卷45頁上圖），是會出現ABS的紀錄，ABS的紀錄不一定代表有剎車，要去看有無踩剎車的紀錄」等語(本院卷第209-2

13頁)。是依鑑定人所述，本院卷45頁之曲線圖係系爭車輛之電腦紀錄，應不會有造假之可能，且依該曲線圖所示，電腦紀錄剎車燈開關沒有訊號，顯示沒有踩剎車，油門踏板訊號開到最高，顯示誤踩重油及加速，而後有TRC出現代表車輛猛加油打滑後電腦介入。是依據系爭車輛電腦行車紀錄，顯見事故當時，原告誤踩油門，而發生本事故。

3、依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其後行車紀錄器：「1、30秒的時候煞車燈有亮，車子已行駛狀態。2、39秒時煞車燈熄滅，車子啟動。3、59秒時煞車燈沒有亮，車子也沒有任何減速的情形。15、16秒時轉進廟埕，顯示時速是19公里，43秒時撞到，39秒進入停車格時顯示時速是7公里，40秒時時速顯示是5 公里，43秒撞到時顯示時速是5公里」。後行車紀錄器第2段影片：「1、後行車紀錄器18秒車子開始進入廟埕，44秒時撞到，撞到時行車紀錄器顯示當時的時速是5公里，57秒亮煞車燈」。此經本院勘驗屬實，有勘驗筆錄可證(本院卷第163頁)。依上開勘驗可證，煞車燈之號誌顯示正常，車子亦有減速，可見當時煞車功能亦正常。依此可證明，系爭車輛無法證明異常之情形。

4、嘉義縣中埔分局，所檢附警員林銘琦之職務報告(本院卷第184-201頁)，其中職務報告：「二㈡依駕駛人筆錄自述因車輛要前行時就突然暴衝，後來踩剎車才造成剎車痕。㈢依駕駛人筆錄自述地上剎車痕為當時煞車所導致。㈣當時時速5公里狀態若駕駛人係停車至停止狀態需要踩剎車，才能讓車輛停止。㈤依駕駛人筆錄自述及現場照片輪胎痕跡，當時有踩煞車才會有地面的痕跡，又嘉義縣警察局交通事故分析表顯示本案非道路範圍不予分析，..」。是上開之職務報告，均係原告自己在警局之陳述，並無任何相關事證可佐。難以此即可證明系爭車輛當時是處於暴衝之狀態。

5、系爭車輛於事故後至服務廠，經被告技師檢驗「技師踩踏煞車踏板，煞車燈亮起，煞車功能正常；拆開進氣軟管，節氣門在關閉位置，且檢視點火開關IG/ON時，將油門踩到底，

節氣門可完全開啟，節氣門進油控制狀況正常；檢視油門踏板與腳踏墊間裝置正常無相互影響；煞車油壺液面在正常油位，煞車管路、煞車分汞無滲漏煞車油、無過熱情形，狀況均是良好」；高階檢診人員以「車輛電腦 檢診軟體」就系爭車輛詳細檢查並查閱歷史控制紀錄，依紀錄內容發現系爭車輛撞擊前煞車信號顯示OFF(即未踩踏煞車踏板)，而油門踏板位置為99.5%(即油門踏板下踩，節氣門開啟程度為全開)」，以上有事故檢查報告書可證(本院卷第29-45頁)。故據上所述，系爭車輛引擎、煞車、油門、節氣門等等經檢測後運轉、電腦控制系統等，均屬正常。

6、本件曾經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物流管理學系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、逢甲大學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、成功大學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，但經表示均無法為本件之鑑定，以上有鑑定函文可證(本院卷第77、98、106、116、140頁)。故本件並無其學術或其他可為鑑定之機構，而可鑑定系爭車輛是否存有瑕疵，併予說明。

7、綜上所述，依現有資料顯示，系爭車輛引擎、煞車、油門、節氣門、電腦控制系統等，經檢測後均屬正常，即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。系爭車輛發生本件事故，並非暴衝，而是原告誤採油門操作不當所致。

(二)系爭車輛並無瑕疵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並非暴衝，而是原告誤踩油門操作不當所致。則原告依民法第226條、第227條第2項、第227條之1、第247條、第354條、第359條、第25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51條但書之規定為本件之請求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